

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19RHBXJ001）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2419000021](#)，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向本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和所涉及的风险，在审慎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注意：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资产管理需求后，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请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性质、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律及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付等事项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为零，乃至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净值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实现依托于所投资资产的兑现支付，若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将使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蒙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理财本金及收益。
- 3、交易对手风险：若理财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延期交割等，可能使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蒙受损失。
- 4、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情绪、利率、汇率等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给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带来不确定性并遭受损失的风险。
- 5、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一般情况下，本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产品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从投资者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

指投资者若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或为开放式产品且进入封闭期，一般情况下无法在封闭期内退出本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者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6、操作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投资者未按合同约定流程购买赎回本产品、或操作失误，或产品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理财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其中，厦门银行要求投资者本人须亲自办理本理财产品业务，厦门银行提醒：如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包括委托银行客户经理办理，可能因操作人员的道德风险，而面临并承担资金被挪用、诈骗等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8、管理风险：在理财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合作单位受经验、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理财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9、延期支付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产品资金的延期支付。

10、收益分配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起按去尾原则处理。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1、信息传递风险：厦门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并提供产品对账单，投资者可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查询。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影响使得产品管理人无法及时将产品相关信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传递至投资者，厦门银行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投资者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厦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厦门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厦门银行将可能在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通过尚未变更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或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金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金安全。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

13、产品管理人变更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厦门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能将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厦门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即本产品管理人可能从厦门银行变更为厦门银行的理财子公司。即使

产品管理人变更后，新任产品管理人也将依照本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为客户提供服务。

二、本理财产品特有风险揭示：

1、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理财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投资债权类资产而面临相应的投资风险。

2、特有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按销售文件的约定在特定时间内办理撤销及赎回操作。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赎回指令一旦触发巨额赎回相关情形，则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延期或触发约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在到期日 2099 年 11 月 30 日（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为准）前以开放式运作，具体封闭期、开放期规则等详见《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

4、本产品厦门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本风险评级由厦门银行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购买。具体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所有资产均发生上述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决定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并承担投资结果。

（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其他具体信息，请查阅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1、经厦门银行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评估日期_____（适用于个人客户，须由客户自行填写），若本人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时，本人将及时再次在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通过营业网点主动要求银行对本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人/本机构已收到本风险揭示书，已认真阅读包括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及《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在内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充分理解并认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述内容，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合规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人/本机构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客户需全文亲笔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录人签字（适用于机构客户）：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联，客户与银行各持一联）